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72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5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城”即“某某广场”项目（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北侧、某某路西侧）业主，现因所购买商铺无法正常返租，申请人遭受重大利益损失。为查清项目情况，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EMS（快递单号：1269829118XX）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该项目多项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31日签收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因收发件原因，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未被直接投送到被申请人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人员也未找到该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知悉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已于2023年6月5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某系“某某城”业主，其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EMS（单号：1269829118XX）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涉及“某某城”项目的立案审批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3项内容，邮寄单显示收件人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EMS物流信息查询记录显示该邮件于2023年3月31日17:39“已签收，收发室”。李某某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邮寄送达李某某，该邮件于6月7日已签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3份；2.EMS1269829118XX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3.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4.政府信息公开文书送达回证（含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

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已经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违反上述规定。鉴于被申请人已在行政复议期间向申请人作出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3.违反法定程序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6 月 30 日